

山东管理学院文件

鲁管院发〔2024〕29号

关于印发《山东管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管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管理学院

2024年11月21日

山东管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对所学知识驾驭和应用能力的有效途径，也是对学校人才培养效果和质量的综合检验。为进一步加强对本科学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各环节的全过程管理，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应注重培养学生综合运用大学阶段所学的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去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注重培养学生独立工作和合作研究的能力，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成立以分管校领导为组长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指导，研究、制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有关的管理规定，检查、指导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组织开展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方面的研究及交流工作。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组织和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方案。

（二）根据学科特点，制定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基本要求、评分标准及管理细则。

（三）审核并确定本学院的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任务书和指导教师（包括校外指导教师）名单。

（四）组织并检查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五）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阅、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

（六）根据学校安排，组织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抽检和评优工作。

（七）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材料整理存档，总结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经验，向学校提交工作总结和改进意见。

（八）指定专人负责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上报工作。

第三章 指导教师职责

第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要认真指导学生。具体职责如下：

（一）协助学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

（二）按时向学生下达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三）保存好指导过程档案资料并及时归档。

（四）向学生介绍参考资料，引导学生收集、利用资料，并就毕业论文（设计）框架和构思等提出建设性和指导性意见。

（五）对学生的撰写进程与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进行不少

于 3 次的检查，对学生提出的问题进行答疑。

（六）指导学生规范撰写毕业论文（设计）。

（七）指导学生答辩，应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全面审查、评价，确定是否达到答辩要求，做出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八）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相关工作。

（九）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抽检材料检查及上报工作。

第四章 学生要求

第六条 学生应保质保量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任务。具体要求如下：

（一）根据指导教师的具体要求，确定选题，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二）接受导师指导和检查，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进度，听取导师的意见和指导，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三）严格遵守学校、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校外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要遵守所在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四）独立自主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禁抄袭、剽窃他人成果。学生要签署诚信声明，文责自负。对学位论文中出现的造假行为按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工作流程

第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流程：公布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方案→选题→下达任务书→开题→中期检查→评阅→答辩资格审查→答辩→评定成绩→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评选→归档毕业论文（设计）各项资料→学院总结→抽检→质量评价。

第八条 各学院应在每年十二月底之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开题工作；每年六月中旬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评阅、答辩和成绩评定等工作；每年七月中旬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归档、检查等工作。

第六章 选题和开题

第九条 选题程序

（一）毕业论文（设计）题目一般由指导教师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结合生产实际、科学研究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提出，专业所在系研究讨论确定，报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审查通过后向学生公布。

（二）在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前提下，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特长和其他有利条件，自拟毕业论文（设计）题目，按程序申请审批。

第十条 选题原则

（一）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结合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特点，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满足人才培养基本要求，要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扩充学生所学的专业知识，使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过程中得到科学研究、工程实践能力的基本训练。

（二）毕业论文（设计）题目难度要合理，有明确的针对性，

切忌立意过大，应符合本科生知识、能力、水平和工作条件的实际，满足本科毕业论文工作量的要求，保证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努力能够完成任务。

（三）论文类题目应具有一定的理论和现实意义，突出现实性与应用价值，着重分析解决当前经济改革和社会生活中的热点、焦点问题。

（四）设计类题目应面向社会生产生活实际需要，注重用本学科专业知识解决真实问题，兼顾设计与研究。注重设计过程和数据分析，体现选题的实用性和推广应用价值。

（五）选题要体现综合性，要有利于培养学生综合运用多学科理论知识和技能的能力，有意识引导学生跨学科全面发展，以满足当今社会对跨学科综合性人才的需要。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或社会调研等实践中完成的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比例应不低于 50%。

（六）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原则上一人一题，以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毕业设计和调研报告等确需团队合作方能完成的，经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可由多人进行共同研究，但原则上不超过 3 人，且应为每位学生划分相对独立、可以单独评价的论文选题，保证每个学生都能够独立完成相应工作。

第十一条 开题

学生根据任务书，查阅文献，制定研究方案，完成准备工作

后向指导教师申请开题，学院组织开题答辩，答辩通过后方能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学生开题后原则上不得更改题目。确需更改的，需经指导教师同意，报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审核通过。

第七章 指导工作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应由具备指导毕业论文（设计）能力和实践经验的教师、科研人员或工程技术人员担任。独立指导本科学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指导教师由各系（教研室）安排，经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审查确定。指导期间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须经学生同意，并报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审批。

第十三条 每位教师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不超过8篇，合作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各位教师按实际工作分配指导工作量。指导力量不足的，可安排校内其他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中级及以上职称教师担任指导教师。鼓励聘请企业、行业内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士担任指导教师，但必须同时配备校内指导教师。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要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进行指导。对不认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并屡教不改的学生，指导教师有权提交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研究处理。发现学生采取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不正当手段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要取消其答辩资格，成绩以0分

记载。

第十五条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费用按照学校工作津贴相关文件执行，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在此基础上增加 0.2 系数。如有 2 名及以上教师共同指导一篇论文（设计），工作量由第一指导教师 in 总量内分配。

第八章 评阅工作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完成评阅后，各系（教研室）须指派其他具有指导资格的教师评阅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要求交叉评阅，提倡匿名评阅。

第十七条 评阅教师要对所评阅的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进行把关，实事求是给出评阅结论。评阅重点检查论文（设计）质量和规范，包括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要素。

第九章 查重检测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通过毕业论文管理系统对申请答辩的全日制本科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全面进行查重检测。

第十九条 采用论文重合率检测系统进行检测，复写率与引用率之和称为“R 值”，简称论文检测重合率。

1. 当 $R < 30\%$ 时，视为论文查重检测通过，可进入答辩环节；
2. 当 $30\% \leq R \leq 50\%$ 时，视为论文查重检测未通过，由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对重复内容进行认定，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重点修改，并重新进行查重检

测，检测通过后方可进入答辩环节；二次查重未通过者，须重新修改毕业论文（设计），延缓6个月后再次进行查重检测，通过检测后进入答辩环节，查重检测仍不通过者随下一届学生重新撰写毕业论文（设计）；

3. 当 $R > 50\%$ 时，取消其当年答辩资格，成绩认定为0分；经个人申请，第二年随下一届学生重新选题，参与毕业论文（设计）全过程，查重检测仍不通过者取消其申请毕业的资格，按结业处理。

第十章 答辩工作

第二十条 学生按照要求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后均须参加线下答辩。如有参军等特殊情况，经学生个人申请，学院答辩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可参加线上答辩。

第二十一条 学生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者，可参加答辩。

（一）指导教师成绩评定60分及以上。

（二）评阅教师成绩评定60分及以上。

（三）查重检测合格且无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四）毕业论文（设计）文字部分或设计部分满足任务书规定的最低要求。

第二十二条 二级学院成立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委员会设主席1名，委员由4人及以上组成；答辩委员会的成员必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可以是本单位的教师，也可聘请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学生的答辩资格，确定答辩方式、

要求；答辩委员会可下设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一般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 3-5 名教师组成。答辩小组设组长 1 名，主持答辩工作，另设答辩秘书，具体落实答辩的事务性工作。

第二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答辩委员会审核学生答辩资格，同时专门召开会议，统一答辩的要求和评分标准。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要做到公开、公平，除答辩小组成员必须参加外，其他教师、学生均可自愿出席。为了真实反映出毕业论文（设计）的水平和教师指导工作质量，实行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教师与指导教师严格分离制度。

第二十五条 答辩前应向学生公布参加答辩的日程、地点等。答辩按以下程序进行：（1）学生汇报：学生简述毕业论文（设计）的目的、研究意义、研究采用的方法与手段、主要内容及成果、创新点和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2）教师提问与学生回答；（3）评定成绩。每位学生答辩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分钟。

第二十六条 学生如对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的有关问题有疑问，可向学院答辩委员会提出申诉，经学院答辩委员组织有关人员复议后裁决。

第二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第一次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研究同意，可允许学生在规定时间内修改毕业论文（设计），参加第二次答辩。

第二十八条 第二次答辩未通过或学生个人申请延期答辩并获得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同意者，可申请在规定的修

业年限内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并参加答辩。

第十一章 成绩评定

第二十九条 成绩评定

（一）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由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和答辩小组的评分按比例综合评定。原则上，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和答辩小组的评分占总成绩的比例分别为：指导教师占 30%，评阅教师占 30%，答辩小组占 40%。各学院也可结合专业特点，制定比例标准，经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讨论，学院负责人批准，报教务处审批备案后执行。毕业论文（设计）成绩采用百分制计算，总评成绩确定后换算为五级制，优秀[90~100]、良好[80~90)、中等[70~80)、及格[60~70)、不及格（60 分以下）。

（二）各学院应结合专业特点，制定具体的评分标准，经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执行。评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时，必须严格掌握标准，实事求是，客观反映学生的工作态度、业务水平和能力素质，合理控制成绩分布，优秀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20%以内。

（三）未参加答辩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及格。

（四）答辩工作结束后，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经答辩委员会和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审核后予以公布。

第十二章 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评选

第三十条 学校每年开展一次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评选工作，评选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各学院当年毕业生人数的 5%。

第三十一条 评选工作应遵循“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注重论文内容的创新性和实践性。参加评选的学士学位论文（设计）综合成绩为优秀，且论文检测重合率不高于20%，论文核心内容无重复。

第三十二条 凡评选为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的，学校为学生颁发“山东管理学院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证书，并将所有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汇编成册存档；对其指导教师颁发“山东管理学院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证书。

第十三章 总结与资料归档

第三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各学院认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报教务处备案。总结的主要内容包括：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基本情况（各专业毕业生人数、指导教师人数、各类选题数量及比例、各等级成绩学生人数的比例、不毕业人数等）统计、执行本管理规定的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有显著效果的做法或改革措施、意见和建议等。

第三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所有资料由学院指定专人保管，存档要求按照学校教学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院归档材料包括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审批表、任务书、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表、指导记录、指导教师评阅表、评阅教师评阅表、答辩记录表、答辩成绩表、成绩评定表、

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检测报告单、设计图纸或视频（如有）等。

第十四章 质量监控和评价

第三十六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要求和审核评估标准，学校采用定期检查与抽查相结合、评价与奖惩相结合的办法，切实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第三十七条 过程性检查。检查分为“前期、中期、后期”三个阶段。在毕业论文（设计）全过程中，各学院要明确主体责任，制定检查标准，做好阶段性组织工作，做好质量跟踪。特别是要加强毕业论文（设计）的开题、中期检查、答辩等关键节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未达到要求的学生及其指导教师给予指导或提出警示。

第三十八条 学校抽检。学校每学年组织专家进行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评价。每个专业随机抽取一定份数的毕业论文（设计）。对于论文抽查质量较差或存在较大问题的专业，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专家全面评估该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及学院管理状况，并将评估结果上报学校。

第三十九条 教育部抽检。学生获得学士学位后，其毕业论文（设计）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参加抽检。教务处通报抽检结果，抽检结果评定为“存在问题论文”的，组织相关学院召开工作会议，并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抽检结果纳入二级学院年度绩效评价。

第十五章 成果处理

第四十条 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学校，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果转让按有关法规执行。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管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修订）》（鲁管院发〔2020〕107号）、《山东管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修订）》（鲁管院发〔2020〕94号）、《山东管理学院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鲁管院发〔2019〕67号）同时废止。